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目财务（投资）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310115105251117153287-15290807-1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6-LZ-101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2021年7月1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革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

2、项目编号：310115105251117153287-15290807-1

3、项目实施内容：

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项目实施范围为：1、点位1四至范围是：东至博华路，南至高青路，西至锦绣路，北至联勤小区、绿川新苑等；2、点位2四至范围是：东至锦绣路，南至14-03地块，西至12-04地块，北至高青路；3、点位4四至范围是：东至鹏岳路，南至F03-05地块，至F03-05地块，北至F03-09地块；4、点位5四至范围是：东至绿泽路，南至绿科路，西至05(a)-05地块，北至05(a)-06地块；5、点位6四至范围是：东至15(c)-09地块，南至华夏西路，西至莲林路，北至高青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5.32公顷，具体范围和面积以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并经测绘部门勘测定界确定后为准。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居民157证、非居2家、旧房屋建筑面积5.38万平方米，新建住房建筑面积25.21万平方米；建设城中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新建道路约1.2公里，公共绿地约6.7公顷、河道整治约0.95公顷、公交设施约0.25

公顷，社区公服设施约 1.04 公顷。

本次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全过程的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 万元**

4、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止。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1650000 元（国库资金：16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属于（商务服务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1-19 至 2026-01-26**（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45 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要求

备注：1）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3）响应文件（电子）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的，均将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000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电 话： 021-6851228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
联 系 人： 苏苗苗
电 话： 166072704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 310115105251117153287-15290807-1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预算金额	165 万元
4	资金来源	项目专项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及转包分包	否
9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传真：50388257，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1:00 前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磋商保证金、转包分包及联合体	不收取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允许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备查）；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仅供备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非联合体单位提供）

		(4)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单位提供)
16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 2026年02月02日09时45分 磋商地点: 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610室 所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1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

	<p>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0	其他	本项目成交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15号1号楼610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2) 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详见附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4)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及建议;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4)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单位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单位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电子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6.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3 投标单位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单位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7.4 磋商程序

17.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7.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

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18.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19、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成交通知

20.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中小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5.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投标单位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3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5、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6、投标单位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有资质的供应商对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强改造项目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对发生的土地前期成本进行跟踪、分析、纠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专报委托方，确保改造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如实反映土地前期成本。地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地块名称	所属镇/乡/街道/项目名称	地块四至	立项批文号	立项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批复概算(亿元)
1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点位 1	东至博华路,南至高青路,西至锦绣路,北至联勤小区、绿川新苑等。	沪浦发改城(2024)623号	25.32	26.7
		点位 2	东至锦绣路,南至 14-03 地块,西至 12-04 地块,北至高青路。			
		点位 4	东至鹏岳路,南至 F03-05 地块,西至 F03-05 地块,北至 F03-09 地块。			
		点位 5	东至绿泽路,南至绿科路,西至 05(a)-05 地块,北至 05(a)-06 地块			
		点位 6	东至 15(c)-09 地块,南至华夏西路,西至莲林路,北至高青路。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实时跟踪项目，确保改造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浦东新区土地储备管理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等法规，以及相关会计、财务制度，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对发生的土地前期成本进行跟踪、分析、纠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专报委托方，确保改造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如实反映土地前期成本。

2. 强化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程序的合规性。

3. 协助编制和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全程做好资金计划审核工作，结合实际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提出合理建议，防止资金大额沉淀，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计划成为资金申请和使用的有效依据。

4. 强化财务管理。

督促被监理单位开设银行专户，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征收补偿资金独立核算；各项支出符合规定。

5. 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对资金流向监管，重点审查征收补偿资金是否存在挪用、截流、挤占等问题。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的支付控制，付款应当根据协议规定或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计划严格把关，被监理单位付款需经财务

（投资）监理审核后方能支付，以确保资金安全。

6. 加强土地前期成本控制，审查是否超范围和标准补偿。

（1）加强对征收补偿协议的审核。依据本项目相关批文、图纸、征收补偿口径等资料核定本项目征收范围，审核征收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有无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或者降低标准，损害征收人及被征收人的利益；并对上报的被征收居民、企业的权属性文件实施审核，发现本项目征收范围外的补偿应当及时制止。同时，审核各类补偿依据和程序，并且根据项目签约进度与批复估算进行动态分析。

（2）审核评估公司、拆房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委托程序是否合规。

（3）加强对征收过程中应当支付的如规费、评估费、土地权属调查、预算编制咨询费、委托拆迁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前期费用的取费合理性的审查。

（4）严格审核配套安置房的手续齐全性、定价合理性以及房源配比的合理性。同时，全过程根据安置房分配情况是否符合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核实。

（5）对绿化补偿等费用，需参照行业相关指标确定单位补偿指标的真实性、合理性。

7. 审核被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和进度提取项目管理费。

8. 对监理入驻前该地块上已发生的费用进行审计。

9.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对被监理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完成或阶段性完成后出具决算报告。

10. 除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动迁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等情况向外泄露，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不得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1. 因被监理单位未能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使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或被监理单位提供资料失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向委托方书面汇报，并向被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和阐明监理意见。

12. 乙方不得在其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内从事评估、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不相容业务。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供应商派驻本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负责的人员担任，响应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实际工作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2. 项目组成人员：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小组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其中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会计师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人。以上成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撤换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止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均需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非联合体单位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非联合体单位提供。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格式十二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三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表后需要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 12 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7、其他：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
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	50	评审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资金控制办法及各阶段服务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控制； （2）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 （3）特殊情况（设计变更、超概算）等管理手段； （4）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5）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含人员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且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每项评审内容得10分，最高得50分； （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方案、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每项评审内容得8分，最高得40分； （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方案，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每项评审内容得6分，最高得30分； （4）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
人员配备	3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

		<p>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30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20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 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5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p>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财务（投资）监理业务委托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委托乙方对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财务（投资）监理，目的是为了促进项目改造工作顺利进行，监督改造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加强改造项目资金的安全管理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改造项目资金流失或被挪作它用，揭示管理不善和损失浪费问题，及时杜绝漏洞，及时督促实施单位予以整改，确保在项目完成后的审计中无严重的、原则性问题存在。鉴于以上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和范围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土地房屋征收、土地平整、管线搬迁、水系平衡等，总投资暂定为 26.7 亿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双方权责和义务

（一）委托方

- 1.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 2.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告知被监理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要求被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被监理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 3.定期召开财务投资监理工作例会，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4.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受托方

1.实时跟踪项目，确保改造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浦东新区土地储备管理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等法规，以及相关会计、财务制度，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对发生的土地前期成本进行跟踪、分析、纠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专报委托方，确保改造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如实反映土地前期成本。

2.强化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程序的合规性。

3.协助编制和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全程做好资金计划审核工作，结合实际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提出合理建议，防止资金大额沉淀，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计划成为资金申请和使用的有效依据。

4.强化财务管理。

督促被监理单位开设银行专户，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征收补偿资金独立核算；各项支出符合规定。

5.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对资金流向监管，重点审查征收补偿资金是否存在挪用、截流、挤占等问题。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的支付控制，付款应当根据协议规定或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计划严格把关，被监理单位付款需经财务（投资）监理审核后方能支付，以确保资金安全。

6.加强土地前期成本控制，审查是否超范围和标准补偿。

（1）加强对征收补偿协议的审核。依据本项目相关批文、图纸、征收补偿口径等资料核定本项目征收范围，审核征收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有无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或者降低标准，损害征收人及被征收人的利益；并对上报的被征收居民、企业的权属性文件实施审核，发现本项目征收范围外的补偿应当及时制止。同时，审核各类补偿依据和程序，并且根据项目签约进度与批复估算进行动态分析。

（2）审核评估公司、拆房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委托程序是否合规。

（3）加强对征收过程中应当支付的如规费、评估费、土地权属调查、预算编制咨询费、委托拆迁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前期费用的取费合理性的审查。

（4）严格审核配套安置房的手续齐全性、定价合理性以及房源配比的合理性。同时，全过程根据安置房分配情况是否符合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核实。

（5）对绿化补偿等费用，需参照行业相关指标确定单位补偿指标的真实性、合理性。

7.审核被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和进度提取项目管理费。

8.对监理入驻前该地块上已发生的费用进行审计。

9.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对被监理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完成或阶段性完成后出具决算报告。

10.除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动迁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等情况向外泄露，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不得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1.因被监理单位未能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使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或被监理单位提供资料失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向委托方书面汇报，并向被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和阐明监理意见。

12.乙方不得在其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内从事评估、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不相容业务。

三、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做好监理工作的，工作表现不佳未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应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如存在改造项目资金被挪用、挤占、侵占等问题，而财务（投资）监理未发现并造成资金损失的，应按照损失额的 5%（最高不超过服务费）予以处罚。

3.财务（投资）监理人员违反廉洁规定，影响公正审核，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四、监理费及支付方法

本协议的监理费用按照浦东新区财务（投资）监理取费标准，以发改委批复投资额 26.7 亿元 为计费基数，标准收费为：3 亿元以内（含 3 亿元）部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的二折计取，3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含 20 亿元）部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的一折计取，超过 20 亿元部分按 0.02% 计取。该项目乙方的财务（投资）监理费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不含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甲方在委托协议签订后即支付 30%，在乙方完成或阶段性完成所有项目费用审核，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决算审核报告后支付 60%，项目成本认定完成后支付余款。

五、乙方人员安排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负责人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监理班组人员不少于 3 人。在现场工作每周不少于 2 天。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签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是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